高阳县关于促进实际利用外资增长的

支持奖励政策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吸引更多外资项目在我县落地实施，引导扶持县域外资企业做大做强，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》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特制定本政策:

1. 适用范围

在高阳县内完成企业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，符合产业政策导向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实行独立核算，依法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。

1. 新设立外资企业奖励

新设立外资企业，当年到位外资10万美元（含）-100万美元的项目，奖励5万元人民币；100万美元（含）-500万美元的项目，奖励10万元人民币；500万美元（含）-1000万美元的项目，奖励20万元人民币；当年到位外资10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奖励30万元人民币。

第三条　外资企业留存收益再投资奖励

鼓励外资企业留存收益再投资，对境外投资者将投资企业分配的利润，直接用于对该企业转股、转增资本或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，参照第二条按新设立外资企业的奖励额度进行奖励。

第四条 外资企业境外再投资奖励

现有外资企业在原有外资项目基础上，通过境外借款、留存收益等能计算入我县实际利用外资新增到位外资数额的，参照第二条按新设立外资企业的奖励额度进行奖励。对其它单位和个人，通过境外借款等方式引进外资，能够计算入我县实际利用外资新增到位外资数额的，参照第二条对引资人予以奖励。

第五条 外资企业以技术、设备等方式参股或投资奖励

利用外资项目中，以技术、设备等非现金方式参股或投资的，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、认定或审核后，参照新设立外资企业投资额度进行奖励。

第六条 其他奖励

对世界500强、中国500强企业在我县投资亿元以上的外资项目；对科技含量高、带动作用强、有益于调优县域经济结构的外资项目；对设立采购中心、财务管理中心、结算中心等汇总纳税功能性机构的外资项目，适当加大奖励力度，奖励额度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研究确定。

第七条 同时符合上述多个奖励条件的项目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予以兑现，不重复奖励。

第八条　帮扶措施

（一）强化手续帮办。对外资企业，商务局等部门从申报设立到注册登记、核准批复、外汇登记、开设账户等全程跟踪服务，切实做好领办、帮办、代办工作，确保企业快落地、快竣工、快投产。

（二）强化领导包联。对外商投资项目，实施“四位一体”责任制，除项目业主外，分别明确包联县级领导、包联部门、包联金融单位，定期到企业进行走访，了解发展状况，研判解决问题，确保企业有序经营、健康成长。

（三）强化政策扶持。对外商投资企业，除享受本文件所列举奖励政策外，符合我县在土地、融资、科技创新等方面激励政策条件的，由包联单位协调有关部门，保障有关政策落地落实。同时，符合中央、省、市有关奖励扶持政策的，由包联单位予以协助办理。

第九条　附 则

　　本政策由县发改局（商务局）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二年。